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武雄
　　林彩霞
　　王傑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曾嘉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芳榮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燕蓉

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曉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